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教育部台(九一)訓(二)字第九〇一〇一九一〇二號函備查

- 一、為加強本校學生在校外參加活動應具備的安全觀念，以增進其面對危機之應變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〇六〇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六四〇六六號、九十年十二月廿八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八五七一〇號函訂定之。
- 三、本辦法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班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四、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軍訓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 五、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或取消活動。
  -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四)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 六、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 七、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 八、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
- 九、各社團舉辦校外活動，參加人數每三十人應有隨行急救員一人(不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餘此類推。如在水上舉辦各項活動，應比照急救員之延聘辦法延聘水上救生員。
- 十、各社團所邀請之急救員或水上救生員，必須經本人在活動申請表上簽字同意，並註明救生員證書字號以示慎重，否則不予核准舉辦。接受邀請且同意隨行服務之急救員或水上救生員，如臨時有事不克隨行，應由其邀請合格人員代理隨行，並於事前請活動負責人向社團輔導組報備；校外活動應隨行而未隨行之急救員或水上救生員，活動進行時若有事故發生，將由該員負全部責任。
- 十一、急救員及水上救生員隨隊服務時，須將佩章戴在規定位置，以資識別；在其出發前應至有關單位領取急救用品備用。
- 十二、校外活動急救員及水上救生員對其服務所提供之建議事項，為防止意外事件發生，舉辦活動之負責人應接納其意見。
- 十三、本辦法於報教育部備查後，放置於學校網站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學生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及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 十四、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